附件1:

溪美街道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标准** |
| 一、设施及保洁人员配备情况（40分） | 1、公共场所及主要村干道按要求设置垃圾集中收集池（垃圾桶）。（10分） | 未按100米设置村垃圾集中收集池（垃圾桶）的，发现一处未设置的，扣1分。 |
| 2、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，整洁，完好。（5分） | 发现一处垃圾收集容器有破损等情况扣1分。 |
| 3、每1000人至少配备1名固定清扫保洁人员。（10分） | 1000人以下的村没有配置保洁员扣10分；1000人以上的村，未按要求比例配足专职清扫保洁员的，每少配1名扣5分。 |
| 4、村级需有垃圾专用机动运输车，并且保持车况良好。（5分） | 村级没有垃圾专用机动运输车的扣5分，有配置但车况不好的扣2分。 |
| 5、清扫保洁经费有固定来源，能保证保洁工作正常运行。（10分） | 村级未采取村规民约或其它方式筹集不少于30元/人/年的保洁经费，保洁经费筹集90%以上得10分，每降低5%扣1分，筹集不足50%的不得分。 |
| 二、村容村貌（10分） | 6、村容整洁，无乱堆放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。（5分） | 乱堆放、乱张贴、乱涂写等有碍村容观瞻的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 |
| 7、家禽家畜圈养，其污水粪便得到妥善处置。（5分） | 发现家禽家畜未圈养或其污水粪便随意排放的，每处扣1分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标准** |
| 三、日常环境卫生（40分） | 8、垃圾集中定点堆放、及时清理；完成上级下达的垃圾运送量。（10分） | 垃圾溢出集中收集池（垃圾桶）环境卫生差的，每处扣2分；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。未完成垃圾运送量的，扣5分。 |
| 9、垃圾池周边整洁，无焚烧垃圾现象。（10分） | 垃圾不入围每处扣2分，现场发现焚烧的每处扣5分。 |
| 10、道路路面、两侧、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（含公厕、集贸市场）日常无明显垃圾、无卫生死角。（10分） | 发现保洁不到位的，每处扣2分；发现有成堆垃圾或卫生死角每处扣3分。 |
| 11、村庄周边低洼地和河渠沟塘等水体无垃圾、排水沟、窨井畅通。（10分） | 发现垃圾堆的，每处扣3分；排水沟、窨井堵塞溢流每处扣2分；排水沟发臭每处扣2分；积淤不畅通每处扣1分。 |
| 四、公共监督(10分） | 12、被新闻媒体曝光的，经查实的，每处扣5分； 13、通过市长热线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效能办、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评  中心反馈的涉及环境卫生内容及市领导批示件每件扣3分； 14、经反馈未落实整改的，进行双倍扣分； 15、该部分扣完即可扣总分。  |